

“文学淮军”擂台
征文 第九季

母亲的花样生活

王国梁

母亲今年80岁了,耳不聋眼不花,腿脚还特别好,别人都说她看上去顶多70岁。每当别人夸母亲年轻时,她就笑开了花,说今年80岁了,争取要活到100岁。乐观的母亲,一直过着花样的生活。

母亲最大的爱好是养花。好像生活中那些痴爱花的人,大多是热爱生活的人。母亲养了满院子的花,她每天迎着晨光为花浇水,觉得新的一天充满了芬芳和幸福。为花早起,为月迟眠,这种在别人看来特别诗意的事,是母亲的生活常态。有时她知道某一株花要在早上开放,就早早起床,搬个小凳子坐在旁边观赏。一边观赏,还一边跟花说话。有空的时候,母亲会拿一把小剪刀,在花枝上修修剪剪。我家小院里的花,总是生机盎然的样子。月季、米兰、朱瑾花、蜀葵,母亲养的花都是那种生命力特别旺盛的花,开起来一院子蓬蓬勃勃的。

养花是母亲的爱好,也是她的精神寄托。她通过养花修身养性,也通过养花排解烦恼。人难免遇到烦心事,母亲遇到烦心事的时候,就会说:“啥事都会过去的!你瞧这满院子的花花草草,不也是经常遇到狂风暴雨嘛。风会停,雨会住,到时候花儿们照样开得好!”我夸母亲的心态好,她就在花儿们中间灿烂地笑着。我将这一刻用手机定格,拿给母亲看,她特别满意。我特意去影楼把照片放大并冲洗出来,并买了个镜框,把照片放进去送给母亲,她更开心了,把照片摆在家里最显眼的位置。

母亲除了爱花,还把自己的老年生活经营得像花一样。村里有个



杯盏人生

王南海

有人说,人世里,大抵有两件事最令人欢喜。一是,人与人的相遇;一是,人与物的相遇。世间物,有灵性通人意,世间人,有痴心解物意。

品茶时光,与杯静默相对,内心欢喜。杯盏之间,有生活的味道。一个朴拙的陶杯,把玩间,仿佛你能品出其山野之心;一件素雅的茶盏,盛放的是自然之美。我们在与杯盏的日常中,寻回了对生活的热爱。喜欢各种各样的杯子,尤其是在品茶时分,慢慢地品玩。杯,有不同的形状,不同的款式,有听泉杯、养心杯、马蹄杯,每次静下心来把玩一个杯子,都会发现其中的妙处。我有一套精美的瓷杯,上面蓝色的花釉,不仅有雕金的荷花,还有小楷的心经,让人爱不释手。每次茶香淡淡,禅乐袅袅时,我都喜欢手捧一只这样的茶杯,细细地把玩,似乎品得出制作者的匠心独具。也许正是因为品茶时与茶杯的唇齿相依,于是对这只杯子有了更多的喜爱和依恋。

不同的杯,有不同的性格,就像人一样,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,杯子亦如此。不同的茶杯,配上不同的茶,会有不同的味道。我们喜欢用紫陶杯去喝普洱茶,同一片大地上的陶土,才会更加懂得普洱茶的滋味。天下万物,不仅是人与人之间,物与物之间有时也有深邃的懂得。



舞蹈队,队员都是上了年纪的婆婆。她们跳广场舞,经常排练节目,有机会还去别的地方演出。母亲提出要加入舞蹈队的时候,大家都笑了,说她快80岁了,身体能吃得消吗。母亲不服气地说:“别看我岁数大,跳起舞来不输你们年轻人!”母亲说的“年轻人”,也都是六七十岁的老太太。大家见母亲兴致高,便答应她加入舞蹈队。让所有人没想到的是,母亲很有“舞蹈天赋”,她跳广场舞动作熟练,还会加上表情,跳起来很有感染力。没多久,她居然成了舞蹈队的主力。不仅如此,大家还推举她当队长。母亲性格开朗,热心爽快,在队员关系协调上很有一套。她当了舞蹈队的队长后,组织队员按时排练舞蹈,买演出服装,去外村演出,每一样都做得不含糊。

因为老有所乐,母亲的晚年生活很充实,也很快乐。我认为她保持长寿的秘诀,除了生活方式好,最重要的是“花样的心态”。母亲的心态,就像她的那些花儿一样,生机勃勃,向阳而开。她善于调整自己,不纠缠过去的事,不给自己找别扭。她宽厚大度,从来都是把别人的好记得牢牢的。无论说起谁,她的口头禅是:“这人可是个不错的人!”在母亲眼中,谁都是不错的人。人与人相处,这一点很重要。她在村里有很多好姐妹,大家都信赖她。母亲豁达乐观,善于发现生活中的闪光点,身边的人都会被她感染。

前几天回老家,我看到母亲在舞蹈队前排跳得非常好,脸上带着笑,我不由也笑了。我的老母亲,老成了一朵花,真的能活到100岁呢!

风和日丽,最幸福的事是邀请喜欢的人一起喝茶。此时,面对知己,我们把盏言欢,享受着盏茶的幸福时光。我有一只上好的建盏,建盏的底部有一层漂亮的光晕,以圆环向外散射,它没有具体的形状,隐隐绰绰,飘忽不定,充满了一种玄妙的气息。

当你品茶时,你可以体味其中的妙意,却又无法用言语表达,唯感觉趣意盎然。一盏茶,就是慢慢地告诉我们,要懂得活在当下,享受着一盏茶的时光。哪怕生活艰难,哪怕路途坎坷,但是一盏茶却可以让我们入仙境,得自在,品人生。

有时候,我也喜欢去农家用最朴素的茶杯喝茶。那些杯子是手工制成,粗糙中透着一份质朴,农家把茶斟满,亲切交流中,让人感觉自然天成,与这风景完美融合。朴素之物,让人涤荡凡尘,照见本心。人生在一路追求奋斗后,又开始喜欢这些朴素、简单的物件。朴素并非寡淡无味,而是简朴自然,代表了一份本心。

我喜欢抚摸这样的杯盏,它们看上去粗糙,但身上带着最自然的肌理,似乎有山野之气,有生活的气息,还有岁月绵长的韵味。一杯一盏,最朴实,也最温暖,让我们丰富自己的内心,而生命,也因为与物的相惜相通,而变得丰盈、美丽……

秋日书香

林新发

比起春的婉约、夏的奔放、冬的萧瑟,秋更有沉稳的意蕴和阔然的胸襟,易让人远离俗世喧嚣,在优雅、闲适和深远的秋天里捧卷而读,静品书香,收获满满。

我喜欢在秋阳下读书。秋阳柔软,连带着空气也是微凉中带着妥帖,它像一位成熟稳重的大家闺秀,温和婉约,默默地给予人们温暖和明澈。这个时候,独坐于静谧、安宁的庭院中,沐浴着柔和的阳光,轻轻翻开一本散文集是最好不过的了。我读林清玄的《人生最美是清欢》,学着作者“以清净心看世界,以欢喜心过生活,以平常心生情味,以柔软心除挂碍”;读周国平的《安静》,挖掘内在精神世界的宝藏,于字里行间思悟人生、承载生命。

我喜欢在秋风里读书。秋天的风,历来是文人墨客争相吟诵的对象。当一缕清风,从天边而来,采绮丽流霞一抹,飞过苍穹山野,一路将流霞抛洒,诗意便乘风而来,这个时候,持一卷诗书去林间坐坐,在飒飒秋风中,让文字随着风儿飘飞。我读张说的“秋风不相待,先至洛阳城”,读出远行游子对亲人的眷恋。我读刘彻的“秋风起兮白云飞,草木黄落兮雁南归”,读出一缕清风里携带的万千思绪。这一刻,我仿佛穿越时空的隧道,与古人思绪相通。

我喜欢在秋雨里读书。秋天的雨,或缠绵,或滂沱,或轻柔,或激烈,深情款款而来,脉脉含情停驻。这个时候,最适合煮一壶茶,临窗而坐,与小说为伴。读马尔克斯的《百年孤独》,可从布恩迪亚家族百年的兴衰、荣辱、爱恨、福祸和文化与人性中根深蒂固的孤独来思索文明和觉醒,最终摆脱孤独。每次读完,对人生又会有不一样的感悟。

秋天的书香,祛除了季节的浮躁,成就了清秋沉静的优雅。

在秋天里读书,怀淡淡的心境,携浅浅的欢喜,悄悄将书香融入季节的文字里。在风轻云淡的日子里与书相逢,与书邂逅,与书长情。读春秋故事,读流年崭新,读人间深情,以书香温蕴秋的况味,予岁月别样的美。